

1.1 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

1.1.1 学校组织申报评审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29 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29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申报和认定两种类型，共 10 个项目，具体如下：

（一）认定类项目（7 个）

-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指南见附件 5）
-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见附件 6）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见附件 11）
-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见附件 8）
-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见附件 9）
-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见附件 7）

7.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见附件 13）

（二）申报类项目（3 个）

1. 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见附件 4）
2. 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见附件 10）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2）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

（二）其他条件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各项目还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有关要求。

三、申报限额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我校具体可推荐限额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推荐项目数	牵头部门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1	教务处
2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教务处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7	教务处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人事处
5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人事处
6	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人事处

7	专业教学资源库	1	教务处	
8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教务处	
9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合计	15	教务处
		其中:基本推荐限额	9	
		其中:兼职教师推荐限额	2	
		其中:课程思政推荐限额	4	
10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5	创新创业学院	

四、提交材料及时间

(一) 预报名时间

请各部门积极动员教职工报名,请有意申报的教师填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质量工程预报名情况统计表》,并于2023年6月20日早上10点前以部门为单位将该表格交到教务处。

(二) 提交材料

请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进行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的材料组织工作。各项目按申报和认定指南要求,于2023年6月29日前提交申报和认定材料至相关牵头部门。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部门择优推荐。各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向学校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二)各职能部门资格初审。根据学校部门职能划分,各职能部门对各申报项目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进行资格

初审。

(三) 组织评审。各职能部门制定评审方案，于7月6日前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 推荐名单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学校将拟推荐项目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校内师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反映问题。反映问题一经查实，终止相应项目推荐申报资格。

(五) 校领导审议。公示期满，如校内师生无异议，教务处将拟推荐项目名单提请校领导审议。

(六) 报送推荐。经校领导审议通过，学校将以正式公文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项目申报材料。

六、要求与说明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是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请各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质量工程预报名情况统计表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
3. 推荐限额表
4.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5.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6.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7. 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
8. 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9. 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10.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11. 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
12.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13.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6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25 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申报认定评审工作方案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29 号）工作部署，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认定评审推荐工作，现将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二、评审推荐名额

本次评审推荐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

三、评审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教学团队以**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为载体¹**组建，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²综合素质和水平较高。**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以校级立项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下同），**获得不少于以下7项中的2项：1.有团队成员获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特支教学名师称号；2.有团队成员在国家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上获奖；3.有团队成员牵头建设国家或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4.团队为国家或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5.有团队成员为全国或省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等；6.团队负责人目前在国家或省教学或行业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7.有团队成员获得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三）人才培养。教学团队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的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以下10项中的4项：1.国家或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2.所在专业立项为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3.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4.建设2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1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主持1项以上国

¹ 申报的团队应以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为载体组建。如以专业群为载体组建团队，应提供学校成立该专业群的文件；如以其他为载体组建，不予受理。

² 教学团队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建设期内，如有调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6. 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7. 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8. 为教育部或省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参与国家或省教学标准研制工作；9. 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10.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或省级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仅认可一项）。

（四）社会服务。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至少开展4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1. 非学历培训到账额文科类团队不少于10万元，理工类团队不少于20万元；2.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3. 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入账经费文科类团队20万元以上，理工类团队40万元以上；4. 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2项以上。

四、评选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遴选推荐。各二级学院遴选推荐一个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填写《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报告》（附件2）及汇总表（附件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人事处（6月28日前完成）。

（二）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团队名单（6月30日前完成）。

（三）专家组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程序开展

评审认定工作,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团队名单(7月6日前完成)。

(四)公示。学校在公告栏和学校官网公示五天。

(五)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推荐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7月13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遴选推荐工作。

(二)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把资格审查关,严格评审标准程序,确保评审推荐质量。

(三)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建立佐证材料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审核要点》(附件1)的编号、名称相对应。

- 附件: 1. 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审核要点;
2. 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报告;
3. 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20日印

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审核要点

序号	审核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一、学校组织认定情况	1.1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	1.1.1学校组织申报评审文件（学校盖章pdf扫描件）； 1.1.2评审工作方案。
2		1.2学校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	1.2.1评审工作报告； 1.2.2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
3		1.3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	1.3.1公示通知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
4		1.4学校应组织认定专家组对教学团队提出认可的其他标志性成果开展充分科学的论证，理由充分、行业公认、确属达到国家级或省级水平的标志性成果才能纳入认定条件。	1.4.1认定专家组对标志性成果的认可报告（含认可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
5	二、教学团队认定条件	2.1项目管理和资助。 学校高度重视，出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和2022-2023学年，下同） 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工作，每个教学团队资助金额[注：资助金额仅指支持教学团队开展团队建设的经费，不含依托专业或课程的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经费等]不少于2万元；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以校级立项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下同）不少于2年（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申报的团队应为校级立项且通过验收。已立项的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团队（含建设项目）不得申报。	2.1.1学校教学团队项目管理办法（学校红头文件扫描件）； 2.1.2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和2022-2023学年，下同）校级教学团队专项资金下拨文件（学校财务部门盖章）； 2.1.3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和验收文件（学校或负责部门盖章）和团队成员调整的相关佐证材料； 2.1.4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6		2.2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以 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为单位组建，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 ，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教学团队以专业或课程为单位组建，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综合素质和水平较高。	2.2.1.1 2023年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报告； 2.2.1.2团队成员归属于团队的证明材料； 2.2.1.3如以专业群为单位组建团队，应提供学校成立该专业群的文件； 2.2.1.4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7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获得不少于以下7项中的2项： 1.有团队成员获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特支教学名师称号；2.有团队成员在国家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上获奖；3.有团队成员牵头建设国家或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4.团队为国家或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5.有团队成员为全国或省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等；6.团队负责人目前在国家或省教学或行业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7.有团队成员获得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2.2.2.1 成果明细表和佐证材料等； 2.2.2.2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8		教学团队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3.1 2021年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报告；

序号	审核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9	二、教学团队认定条件	2.3人才培养。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的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以下10项中的4项：1.国家或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2.所在专业立项为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3.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或省级二等奖以上；4.建设2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1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6.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7.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8.为教育部或省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参与国家或省教学标准研制工作；9.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10.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或省级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仅认可一项）。	2.3.2成果明细表和佐证材料等； 2.3.3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10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至少开展4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	2.4.1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明细表和佐证材料。
11		2.4社会服务。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取得以下成绩之一：1.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文科类团队不少于10万元，理工类团队不少于20万元；2.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3.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入帐经费文科类团队20万元以上，理工类团队40万元以上；4.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2项以上。	2.4.2成绩明细表和佐证材料； 2.4.3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注：1.学校应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或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相关内容的，审核不通过。**

2.国家或省级标志性成果应是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或颁发的奖励。同一级别同一种标志性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双重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国家级。成果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根据成果性质，团队建设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几种：1.集体成果。成果应明确为该团队的成果，才能计入；例如，某团队为专业团队，成果明确为该专业的成果或者奖励范围仅为该专业的成果，才能计入。
2.专任教师成果。专任教师获得成果时，该教师应为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例如某专业团队，某教师开始是该专业授课教师，后调离该专业，则该教师不在该专业时获得的成果，不能计入。3.学生成果。学生获奖时，应为相关专业或课程的学生。

4. **满足全部审核要求的**，审核通过，认可学校认定结果，并确定为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附 2

2023 年
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认定报告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负责人： _____
依托载体¹：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¹ 依托载体应为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如以专业群为载体组建团队，应提供学校成立该专业群的文件；如以其他为载体组建，不予受理。

一、教学团队简介

二、依托载体简介

三、认定条件符合情况（应按照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审核要点进行逐一说明，并提供相对应的必要佐证材料）

四、专家组认定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

附3

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序号	学校	团队名称	面向产业类型	载体类型	依托载体名称	团队负责人	手机	E-mail	项目组成员	备注
例	A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教学团队	“制造业当家”	专业	数控技术	XXX				
1										
2										
3										
...										

注：

1. 载体类型分为：专业群、专业、课程。
2. 团队如以专业群为载体组建，团队名称为XXX专业群教学团队，依托载体名称为XXX专业群，XXX为牵头专业名称；团队如以专业为载体组建，团队名称为XXX专业教学团队，依托载体名称为XXX专业；团队如以课程为载体组建，团队名称为XXX课程教学团队，依托载体名称为XXX课程。
3. 团队负责人，限1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
4. 面向产业类型分为：“制造业当家”、“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其他。
5. 因涉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本表可不用放在2023年质量工程专栏。